#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### 发改价格〔2019〕5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重庆三峡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，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，具体见附件。

请管道运输企业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（运价率），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，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，同时报我委（价格司）备案。

二、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，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。

三、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结合增值税率调整，尽快调整省（区、市）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，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。

附件：[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903/W020190329349156659225.pdf)

 国家发展改革委

 2019年3月27日